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ᠠᠨᠠᠮᠤ ᠬᠡ ᠵᠢᠬᠡᠭᠣᠰᠢ ᠰᠤᠨ 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ᠠᠨᠠᠨᠤ

扎农科发〔2025〕285号

签发人：许松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决策部署，市农牧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5〕58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2025 年呼伦贝尔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案》（呼农牧办发〔2025〕11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耕地地力保护实际，制定了《扎兰屯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

案》，现随文印发，请按照方案要求切实抓好落实。

附件：扎兰屯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案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抄送：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扎兰屯市财政局扎兰屯
市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扎兰屯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5〕58 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2025 年呼伦贝尔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案》（呼农牧办发〔2025〕113 号）的相关要求，对原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一步细化优化，充分调动农牧民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实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精准、及时、见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保持现行补贴政策和管理制度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以维护农牧民利益为原则，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提高补贴政策实施效能，做到不该发的坚决不发、该发的及时足额发，引导农牧民采取耕地保护、地力提升综合措施，带动耕地质量持续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稳定提升。

二、补贴实施要求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国家公职人员（含退休人员）不得申报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享受补贴的农民（农场职工）应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二）补贴依据、方式和标准。根据扎兰屯市实际，确定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既往补贴面积(即2002年税费改革时确定的耕地计税面积)为依据。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和补贴面积综合计算确定为78.22元/亩。

(三)不予补贴的情况。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逐步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建立相挂钩的有效机制,但各地不得统筹使用补贴资金。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撂荒、质量不下降。根据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要求,不予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

2.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发放当年补贴。

3. 对符合补贴发放基本条件但人为撂荒一年(含)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

4.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取消次年补贴。

(四)其他要求。对于流转承包的耕地,在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内要明确规定,流转人承担耕地保护的监督责任,具体种植户承担耕地保护的实施责任。

三、补贴发放流程

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各行政村(居)和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发放程序,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核实审定补贴面积、耕地实际用途等情况,认真排查核实不予补贴的情形,严

格落实面积申报、核实、公示、核验等程序，村、乡镇原则上同步公示。市级要对补贴程序和上报补贴清册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核验，对补贴清册的真实性进行抽查，特别是数据异常等情况重点关注，及时发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效能。在6月20日前完成补贴面积统计和清册上报工作。

（一）村级统计公示

1. 统计造册。各行政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根据本辖区既往补贴面积和实际情况统计补贴人员、补贴面积，按照“首报负责制度”进行审核并登记造册。及时更新规范“一卡通”账户信息，进行身份核实和生存认证，确保信息完整准确，防止出现公职人员、已故人员领取补贴等违规情况。要加强年度间、对象间补贴金额的比对，对数额较大、差额较大的对象要重点分析、核实研判，防止代领、骗取和套取补贴。

2. 村级公开公示。利用村（居）务公开栏、微信群和阳光三务平台，对补贴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公示内容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天。

3. 上报乡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补贴清册报所在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审核。

（二）乡镇级审核公示上报

1. 审核抽查公示。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对各行政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报送的补贴清册、公示材料进行审查，要加强补贴数据核实对比，并逐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开展抽查核实，确保补贴对象、补贴地块符合方案要求。核实确认后在乡镇公共场所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天。

2. 汇总上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汇总辖区各行政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补贴清册，以正式文件（附补贴清册及汇总表、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向市农牧和科技局、市财政局报送。

（三）市级汇总公示

市农牧和科技局依据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审核报送的补贴清册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天。

（四）申请兑付资金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提级发放，由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要在第一时间完成“一卡通”录入；市农牧和科技局和财政局根据市级公示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向呼伦贝尔市提出支付申请。发放时要配合财政等部门指导督促代理银行落实短信通知等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名称、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公示情况、应履行的义务、咨询单位、联系电话等，对不予发放补贴的，要明确金额和原因，让农民看的清楚、领的明白。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呼伦贝尔市方案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民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牧补贴发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做好分工，压实责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市政府负总责，做到补贴政策、补贴目标、补贴发放相统一，坚决避免出现不通过“一卡通”发放，违规统筹资金开展无关工作等行为；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负责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审核汇

总工作，组织和指导各行政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对补贴对象、补贴地块进行审查，做好矛盾化解和信访维稳预案，坚决避免引发矛盾和上访；市农牧和科技局要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政策宣传、解读和技术指导，负责全市补贴资金的汇总，商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范围内的核实工作；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培训，做好政策解读。要积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强化乡村干部的培训，确保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确保将补贴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每户农民知道“发的什么钱”“谁给发的钱”“哪样就不给发钱”，减少矛盾。各级都要设立政策咨询电话，及时做好农民的咨询和答疑，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补贴效能。市农牧和科技局、市财政局组成核查组开展抽查复核，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坚决防止发生跑冒滴漏、骗补套补、截留挪用、侵占贪污、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按补贴政策要求精准发放、错发或违规发放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收回，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当地乡镇政府承担，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